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文件

沪工技〔2024〕16号

签发人：张伟罡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模具工(冲压模)》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4.5万人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1年本市面向社会开展的《模具工(冲压模)》（四、三、二、一级）、《模具工(注射模)》（四、三、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工技校”）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由工技校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资格目录调整等情况，面向社会开展的《模具工(冲压模)》(四、三、二、一级)、《模具工(注射模)》(四、三、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认定申报

(一)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https://zzjb.rs.j.sh.gov.cn/zzjbd1/jsp/login.html>)统一代办。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至工技校(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8号3号楼)3317办公室自行办理。

(二) 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且符合模具工(冲压模)、模具工(注射模)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2)。

(三) 时间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核日期
2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 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3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 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4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 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5月	每周一、周三的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9:00~11:00,13:00~15:30		
6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7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9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10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11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12月	每周一、周三的 9:00~11:00,13:00~15:30	考前一周	满足开考条件即开考

开考条件:

一旦满足开考条件,工技校将由专人以电话及短信的方式,在认定考核前10天通知到被考核对象。

等级	内容	开考条件	时间
四级	技能操作认定考核	满30人	除节假日的双休日
		未满30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2个双休日
	理论知识考试	满30人	与技能操作认定考核同日
		未满30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2个双休日
三级	技能操作认定考核	满20人	除节假日的双休日
		未满20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2个双休日
	理论知识考试	满20人	与技能操作认定考核同日
		未满20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2个双休日
二级	技能操作认定考核 与综合能力评审	满15人	除节假日的双休日
		未满15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3个双休日
一级	技能操作评价考核 与综合能力评审	满10人	除节假日的双休日
		未满10人	每年6月、11月的第3个双休日

“综合评审”一般是二级或者一级最后一个认定模块,只有被认定对象在该等级的其余模块全部合格后才能参加,具体时间由工技校统一安排并通知。

(四) 申报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并接受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认定费。《模具工(冲压模)》(四、三、二、一级)、《模具工(注射模)》(四、三、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收费(不含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为：四级 490 元，三级 870 元，二级 1150 元，一级 1530 元；缴费完成时间以认定相关费用交至工技校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也可以提出申请，在考核前安排熟悉场地、设备。熟悉场地、设备所产生的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未包括在考核费内，具体收费详见附件 1，应在熟悉场地、设备前予以缴清，否则工技校有权拒绝安排考前熟悉场地、设备环节。

(五) 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认定费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工技校官网(<http://www.shgyjs.cn>)中的相关栏目内下载并打印认定准考证。

三、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可于认定科目全部结束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rsj.sh.gov.cn/xjd/index600.jsp>)或工技校官网(<http://www.shgyjs.cn>)进行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rsj.sh.gov.cn/xjd/index600.jsp>)进行查询，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以及工技校官网(<http://www.shgyjs.cn>)进行查询。

四、补考申报

(一) 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

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认定日期为准，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模块重新认定。

(二) 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进行补考。

(四) 补考按模块收费，具体收费详见附件1。

五、证书领取

认定成绩合格的考生由工技校报市职鉴中心核准后统一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统一领取证书；通过个人申报的考生自行领取证书，也可选用证书快递，快递一律采用顺丰到付，快递费用自理。

六、业务受理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8号3号楼3317室

(二) 业务受理时间：周一、周三 9:00~11:00 13:00~15:30
(节假日除外)

(三) 业务咨询电话：021-54096697

(四) 业务监督电话：021-54096607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
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 业务查询网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 <https://www.shgyjs.cn/Home/JnInd>

ex 点击查询“项目介绍”

3. 考核指导手册 <https://www.shgyjs.cn/Home/JnIndex>
点击查询“项目介绍”

4. 信息发布网站: <https://www.shgyjs.cn/Home/JnIndex>

(六) 业务联系邮箱: mjgzyjndjrd@163.com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 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 将取消其认定资格及认定成绩, 虚假材料及认定费不予退还, 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4年上海市《模具工(冲压模)》、《模具工(注射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

2. 国家职业技术标准编制规程 2023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1

《模具工（冲压模）》
2024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
《模具工（注射模）》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月份 ^{注1}	认定费 ^{注2} (元/人次)	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 ^{注3} (元/人次)
1	模具工（冲压模）	四级	2月、3月、4月、5月、 6月、7月、9月、10 月、11月、12月	490	350
	模具工（注射模）				
2	模具工（冲压模）	三级	3月、4月、5月、 6月、7月、9月、10 月、11月、12月	870	360
	模具工（注射模）				
3	模具工（冲压模）	二级	3月、4月、5月、 6月、7月、9月、10 月、11月、12月	1150	320
	模具工（注射模）				
4	模具工（冲压模）	一级	3月、4月、5月、 6月、7月、9月、10 月、11月、12月	1530	320
	模具工（注射模）				

注1：须满足开考条件才开考，即四级30人以上、三级20人以上、二级15人以上、一级10人以上开考；条件不满足情况下，每年的6月、11月安排清考。

注2：补考收费：理论补考105元/场/人次；操作技能补考135元/小时/人次，以每半小时为一个结算单位；综合评审补考630元/人次，补考费中已包含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

注3：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包含一个等级认定过程中的试题、设备使用、考件材料等，但未包括考前熟悉场地设备费。考前熟悉场地设备另收费：30元/小时/人次，以小时结算，4小时起算，不满一小时算作一小时，考件材料自带。

附件2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

(节选)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⑥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⑦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⑧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⑥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⑧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⑩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⑩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